

证券代码：871833

证券简称：乐聪网络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北乐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润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河北乐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和《河北乐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根据双方意愿，可以续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辉、贾辰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

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北乐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乐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北乐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